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庭長 黃宗揚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23　　編號：110-1

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57號被告連千毅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25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壹、 主　文

連千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貳、 犯罪事實摘要

連千毅為臉書網路直播購物平台「蘭庭精品」之直播主，郭○○向「蘭庭精品」購買手錶後因故欲辦理退貨及退費，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 10 分許，以手機私訊方式聯繫連千毅討論退貨及退費相關事宜，連千毅於回覆郭○○訊息時，因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傳送台語語音訊息稱：「沒關係，你如果要跟我講什麼消費者權益，沒關係你去告，沒差你瞭解嗎，你現在要駛硬篙的（台語發音，硬碰硬之意）， 沒關係，我再叫少年仔拿錢去你家親自拿錢給你，你瞭解嗎，你好好看一下

FB 我是誰。」及「你如果要行使什麼 7 天鑑賞期，你去東森購物台行使，你如果要告你去告沒關係，現在你家住址電話號碼我現叫少年仔錢拿著，送你 2 包發財金給你過年。」等內容，並傳送 2 張連千毅與眾多黑衣人參加喪禮出殯之照片，寓有加惡害於郭○○生命、身體之意，令郭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參、 理由摘要

一、 被告連千毅僅坦承有傳送語音訊息、照片予告訴人，辯稱只是要送告訴人發財金，否認欲對告訴人進行恐嚇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被告所傳送之語音訊息、照片客觀上並無法使人心生畏懼，告訴人亦未因此心生畏懼。

二、 被告於通話內容中 2 度稱派少年仔前往告訴人住址送發財金，再搭配以其自身與著黑衣之人參與出殯照片之客觀事實，審酌被告之用語「少年仔」並非消費關係下常見之助理、工作人員，而被告平日贈送發財金均是寄送方式發放，卻於本案刻意對告訴人強調要送至告訴人住處，可見被告傳達之訊息、照片內容，客觀上寓有聚集幫派份子前往告訴人住處鬧事算帳實施暴力之意。

三、 被告於訊息中要求告訴人查詢其身分，顯見對於自身身分地位與社會評價有所自信得以造成他人壓力，並具有與幫派份子相抗衡之能力，而有意藉上開語音訊息及照片內容對告訴

人施壓，自具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；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間旋即前往派出所報案，亦可見其確實心生恐懼。

肆、 量刑之依據：

審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非輕，被告之犯罪手段係透過網路傳送語音訊息及照片，而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之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經濟及身體健康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伍、法庭成員：法官林筠。